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367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

被告 王鴻展

上列當事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於簡易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而被告設籍在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此有其戶役政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可稽，此址顯非被告實際之住所地，且被告現在監執行中，復有本院職權所查被告在監在押附卷可憑，又依起訴狀所載被告侵權行為地係在宜蘭縣頭城鎮，是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應由侵權行為地之法院即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白承育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祐安